

公车标识化,完善监督更应落实惩处

话题 背景

6月26日上午,记者在市行政服务综合楼北侧停车场看到,一些车被贴上了“公务用车”的标识。这些标识分为上下两部分,上面写着“公务用车”四个字,下面是“监督电话:0375—2692339”。据了解,公布的监督电话是市本级的监督电话,各县(市、区)“公务用车”标识上均有当地有关部门的监督电话。我委于5月17日下发了《河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标识化管理实施方案》,对党政机关保留公务用车实行标识化管理,统一张贴“公务用车”标识。我委于5月25日前完成公务用车的摸底登记,6月1日全面启动统一标识的张贴工作,截至6月25日,我委各级公务用车统一标识张贴工作全部完成。

不可忽视的群众监督

李丰平(飞行化工公司退管办)

非常欣喜地看到国家终于出台了把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与其他车辆区别开来的相关规定并逐步实施。拍手称快之余,又有点担忧此举能否长久且见到实效。对此,笔者以为,除需相关部门干部尽心尽责不辱使命外,更离不开无处不在的广大群众的支持、参与和配合。首先需要提高广大群众对于监督公车行为的认识。要知道配合监督公车事关国家反腐倡廉大计,事关党的形象、政府形象,人人都有责任感、使命感。要注重保护广大群众监督行为的保密性。群众举报违纪现象都有一种担心,即事后被打击报复。因此,相关部门人员对此要高度重视,最好能采取措施予以保密或保护。为保护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可以出台一些相关的回复措施或奖励办法,要让参与有效举报的群众意识到自己举报的价值。如果好不容易调查违纪行为属实,到最后处理阶段不了了之,那么很容易让群众心凉气短。如此等等,期盼能引起相关部门的重视。

公车使用既靠监督更在公心

刘选启(湛河区人大常委会)

只要大家留心观察,就能欣喜地看到,我市的公车都贴上了“公务用车”的标识,还附有监督电话。这既便于识别,又有利于社会和群众监督,的确是一个加强公车管理的好办法,一开始就受到了热议和称赞。完全可以相信,公车标识化管理,能够有效遏制和大大减少公车私用的现象,让公车真正发挥“公车公用”的作用。然而,公车的管理与作用,仅靠“贴标”是不够的,也不可能是“一贴就灵、就管用”,还需要出台更为科学、细致的配套措施,以确保公车管理严格执行,不致流于形式。更为重要的是,使用公车要出于公心。因为公车姓公,所以只能公用,不能当作私有财产和福利待遇。要走出“大小是个官,要坐四个圈”的误区,出以公心,为公而用,让公车成为更好为人民服务、提高工作效率的工具,而不是损害政府和行政人员形象的道具。公车改革也罢,公车使用也罢,既要



6月26日下午,在湛河区政府院里,一位工作人员从张贴有“公务用车”统一标识的车辆旁经过。(资料图) 本报记者 李英平摄

靠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措施,更要靠公务人员的公心和自觉性。没有私心,公车才能姓公,“公务”不仅要贴在车上,更要烙在心里。只要转变“官”念,出于公心,甘当公仆,“公车姓公、只能公用”就不难,甚至完全可以成为时代发展的一种风尚,成为反映公务人员思想素质和工作作风的一个风向标。

莫把“一贴灵”变成“一次性”

鲁美娣(平煤八矿洗煤厂)

为根治公车私用,从上到下的有关加强公车管理的通知不少。节日期间,针对公车私用,有关部门派出暗访组,日夜巡查,媒体也是一路跟拍,多次曝光,但这些所取得的效果仅是一时一事,不能治本。此次,我市采用给公车统一贴标签的方法,将公车进行明显标识,既保障了群众对公车身份的知情权,也将促进公众对行政权力的监督落到实处。需要强调的是,治理公车私用万不能“一贴了之”,千万莫把“一贴灵”变成“一次性”。监督电话要畅通,及时受理群众的举报,公布调查处理结果……这些制度设计都要跟上。如此,方能增强

广大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如此,公车管理方能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轨道。

静观公车标识化之功效

梁云祥(汝州夏店乡)

公车统一标识化,可以用“直白”“显眼”“一目了然”来形容。如此旗帜鲜明地亮身份,其用意也很明了,就是将公车主动置身于阳光透明之下,让社会充分监督。用外在的监督来进一步倒逼公车使用的规范,这是公车改革的升级,也完全契合老百姓的诉求。对于现有公务用车的使用,机关内部也有制度规范来约束,但操作过程中,可能会有一定程度的松懈。引入无处不在的社会监督,不仅可以弥补内部监督力量的不足,而且这种将公车主动、公开置于社会监督之下的举动,也表明了政府部门自我加压的态度和决心。坦白说,公务用车统一张贴标识,解决的还只是表层的监督,正在行驶的公务用车是否真的用于公务?“吃瓜群众”很多时候无法判断。所以,统一标识之后,公车的监督和管理还要继续升级,比如给公务用车装上GPS定位和行车

记录仪,实时监控;严格公车使用的审批程序;公开公车经费使用情况等。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公车标识化可谓是一次极大的进步,在拍手称赞的同时,让我们静观其治理“车轮腐败”的效果。

建立公车使用登记制度

曹建明(江苏常州)

要让公务用车真正归公,需要对公务用车进行有效监督,而这监督需要多方出击、持续作战。在党政机关现有公务用车实行标识化管理的同时,还应该建立公务用车责任人制度,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要层层分清;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建立登记制度,使用人、用途、使用地点等要建立台账。这样一旦发现问题,能够有据可查、有效追溯。此外,不仅要让公车标识公开化,还要让违规处罚透明化。比如,公车私用被群众举报后,调查处理结果如何?能否做到及时向社会反馈?诸如此类,制度上的细节设计也要跟上,避免最后因为无人追踪而流于形式,不了了之。

公车监管迈一大步

张军停(郑县李口镇)

如今,除了司法等特殊车辆之外,普通群众很难辨别出哪些是公车,所以,监督也就无从谈起。有些公车司机观念和作风没有改变,仍然习惯于开“特权车”,不文明驾驶、不礼让行人等行为较多,群众即使想举报,也很难看准对象。给公务用车贴上明显而统一的标识,无疑有助于将其与其他社会车辆区别开来。此次对全市范围的公务用车统一进行标识化,应该说政府在公车的监督管理上又迈了一大步。一来,公务用车标识上带有监督电话,这是一个小小的创新。统一了举报的渠道,让举报受理不再打乱仗。过去群众举报公车的渠道比较杂乱,有打110的,有写信给纪委的,有打12345的。现在公布了监督电话,明确了受理举报渠道,便于调查管理,提高了工作效率。二来,统一标识后,对公务用车的约束力明显增强。公车统一标识了,驾驶员的形象也代表了政府机关的形象,在文明驾驶、礼让行人方面,公车司机无疑应该做好表率。

治理公车私用,标识化仅是开始

给公车统一张贴标识,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让老百姓方便辨别和举报。当前,公车改革正向深处推进。

今年的全国两会上,李克强总理指出,各级政府要坚持过紧日子,中央部门带好头,一律按不高于5%的幅度压减一般性支出,决不允许增加“三公”经费,挤出更多资金用于减税降费,坚守节约裕民的正道。我省、我市推行公车标识化,是公车改革的重要一环,也是对中央部署的落实和对群众呼声的回应。

一纸标识,将促进公车的规范化使用由自我约束转为外部监督。对公职人员来说,这将是一道无形的紧箍,有助于破除他们私用、滥用公车的侥幸心理,增强自律意识和风险意识。就执政理念而言,此举体现了政府公开透明的工作方式和主动接受监督的诚意勇气。更重要的是,在加强内部监督的基础上,鼓励群众举报和监督,有助于形成全民监督

氛围和构建立体监督体系。因此,必须为公车标识化点赞!

然而,一标之识并不能一劳永逸。于公车改革而言,完善监管方式仅仅是第一步。实际上,举报渠道是否畅通,被举报的违规行为能否得到及时处理……这些才是大家最为关注的。如果面对群众的举报只是高高举起轻轻放下,那么所谓的监管也只是徒有美名罢了。笔者认为,有关部门不妨建立公车私用曝光平台,对出现公车私用的车辆和干部予以曝光,并及时向群众公布调查过程和调查结果。这样,才能保持群众的监督热情,也才能更好地提升政府的公信力。

究其根本,公车私用的背后,主要是特权思想在作怪。因此,在强化外部监督的同时,还应加强党规党纪教育,严肃执纪问责,从源头转变一些领导干部公车私用的观念。如此双管齐下,才能真正遏制公车私用的不正之风。(榴莲)



下期话题预告

拾金不昧与索要报酬

7月2日下午,市民孟女士乘坐出租车时不慎将手机遗落在后排座位上。她给自己的手机发信息,说手机内存着孩子从出生到现在照片和视频,非常珍贵,愿意提供1000元酬金,希望拾到者归还。随后几天,孟女士通过电话定位监控几次发现手机开机,但始终没人给她回复,于是,又买了新手机。7月4日下午,她又将自己的手机发一条信息,大致为:“捡到者归还手机,本人仍愿意给予200元酬金以示感谢。”孟女士说,这次信息发出去后,有一位女士打来电话,声称捡到了手机,但要求她支付当初承诺的1000元酬金。她再三解释,对方还坚持自己的意见,最后拒绝归还手机。(详见7月7日《平顶山晚报》A04版报道《酬金“缩水”拾手机者拒还手机》)

在此之前,还发生了一件事——目前在石家庄某部服役的鲁山小伙儿宋鹏举,在路边共享单车上捡了21万元,雨中等到失主后归还,面对2000元的答谢,笑着离开。6月24日,有媒体对宋鹏举拾金不昧一事进行了报道,并配发了一张他挥手告别的照片,获赞无数。(详见7月7日《平顶山日报》3版报道《捡到21万元 雨中失主》)

下期话题:拾金不昧与索要报酬。欢迎参与讨论。书面来稿请寄至本报副刊1000元酬金。她再三解释,对方还坚持自己的意见,最后拒绝归还手机。(详见7月7日《平顶山晚报》A04版报道《酬金“缩水”拾手机者拒还手机》)



毕业典礼校长演讲彰显大学精神

朱昌俊

又是一年毕业季。各大学校长的毕业典礼致辞,再次为舆论所聚焦。最新被关注的校长致辞来自中国科学院大学,校长丁仲礼院士在7月5日举行的中国科学院大学2017年学位授予仪式上寄语毕业生:“大家从这所距离科学最近的学府走进社会,不要追求权力的绝对掌控,不应追求利益的最大化,你们要拥有的是对真理的不懈追求。”

已经难以考究,这些年各式充满个性、思辨和哲理性的大学校长致辞,最早出自哪个大学。但可以确定的是,校长演讲作为大学毕业典礼的一个固有程序,无论中外,都已不短的历史。

大学校长的毕业演讲,首要的功能是代表学校对即将离校的毕业生送上祝

福与寄语。不过,若仅仅是这个作用,也很难引发公共舆论的聚焦与解读。人们更期望从大学校长的致辞中,去窥探一所大学的气质、理想与情怀,也就是所谓的大学精神。从此角度来看,人们关注的不仅是大学校长说了什么,更是这种表达背后的大学价值指向。

严格来说,大学作为社会的知识和精神高地,校长的毕业典礼致辞不单纯是面对毕业生群体,更是面向整个社会。在此意义上,它至少应该体现两重价值维度。一是对各自大学精神的阐释与坚持,二是要因时而发,在对毕业生的寄语中展现一所大学应有的社会担当与价值坚守。

以今年的大学校长毕业演讲为例,中科院大学校长说“不要追求权力的绝

对掌控”“不仅要坚守做人的底线,更要抬高底线的高度,要做有勇气改变潮水方向的人”;华中科大校长说“不要做吃瓜群众,要做担当者”;中国人民大学校长说“坚守美好的理想和信仰”等等寄语,既体现了各自大学特有的价值倡导,也针对种种社会精神与价值观念缺失作出了回应。也正是因为这一对社会时弊的动态回应,在大学精神恒定的情况下,不少大学校长的毕业致辞,还是能给人“常读常新”之感。

近年来,一些大学校长因为个性化、接地气的致辞风格而走红。这与社会风气的开放,以及人们对大学开放的期待,达成了“共振”。但优秀的大学校长致辞,绝不仅在于会说“漂亮话”,会模仿几

句“网言网语”,更在于以恰当的方式将大学精神表达出来,并对时代与社会的精神、风气,有敏锐的把握和回应能力。可以说,优秀的大学校长演讲,既能让人准确体认到大学的精神气质和校园文化,也能让人从中感受到一所大学之于时代和社会的责任与担当,如此也才能体现其“大”之所在。

作为一种例行的程序,大学校长毕业典礼演讲的意义,确实不适合过度拔高与放大。但若连大学校长的致辞也都变得庸俗,变成例行公事式的套话,那么其也就失去了意义。从这个角度讲,我们仍会满怀期待地、一年一年地聆听充满智慧与精神的大学校长毕业演讲。(原载于《光明日报》)

城市竞争直接表现为“抢人大战”

王庆峰

早年间,有一个叫“北上广深情结”的专有概念,意指一些特大城市往往对人才更具有吸引力。但随着新一线城市的纷纷崛起,情况正在发生变化。数据显示,2017年应届毕业生签约新一线城市的比例与“北上广深”基本持平,希望在新一线城市就业的比例达到37.5%,明显高于一线城市的29.9%。

“新一线”对人才的吸引力逐年递增,这里面当然有大城市发展空间日趋饱和,在户籍、人才政策等方面限制越来越严格的原因,但如果把眼光放长远,这也是合乎城市发展规律的过程。改革开放近40年,城市迫于人口压力转向自发性“淘

汰”,城市群从中心向周边辐射,人力和资源呈阶梯式分布。如果高校毕业生的绝对体量还在逐年递增,大城市未必都能容纳得下;而扩招带来人才结构变化,很多毕业生与大城市产业已不甚合拍,选择离开无所谓“逃离”,而是找准自己的位置。

人才是兴业之本。我国的城市化水平还有待提高,2016年城市化率57.35%,不仅较发达国家有差距,且百万人口以上的城市仅有160个,但是不少城市发展迅速,潜力极大,“吸金”“聚才”的能力也大大提高。立足于此,抓住特大城市的人力资源和资源等向外辐射与扩散,对于“新一线城市”而言,意味着追赶大城市并和同等规

模城市拉开差距的机会。因此,城市竞争直接表现为“抢人大战”,如武汉发布系列“毕业大礼包”,长沙出台“人才新政22条”,成都实施“蓉漂”计划,西安提出引进高层次人才“5531”计划、“城市合伙人”计划等,都是为城市发展蓄力。

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三个增减挂钩:健全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建立财政性建设资金对城市基础设施补贴数额与城市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用大白话说:建设用地指标随人走,转移支付随人走,建设资

金随人走。一些意识到人才重要性的地方政府,已经率先行动起来,不仅通过“大礼包”吸纳人才,更是全面实施人才服务“温馨工程”,无论是户籍名额、人才政策,还是创业扶持、住房补贴、个税奖励等,都特别注意“拴心留人”。

家有梧桐树,引得凤凰来。对于那些“逃离北上广深”的人而言,一句“逃离”已难囊括所有情形,更多人不再是被迫“逃离”,而是体面“离开”。可以预见,随着“抢人大战”愈演愈烈,会有更多的人不再死守“北上广深”,在这个生机勃勃的新时代,人们面临的将是无限宽广的可能性。(原载于《南方日报》)



重点整治

记者7月6日从安徽省工商局获悉,为了进一步查处虚假违法广告行为,安徽省工商部门开展专项

行动,重点整治含“特供”“专供”国家机关等内容广告。

新华社发

金霖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17年7月18日10时在我公司五楼拍卖厅公开拍卖:1.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平顶山市司法局、平顶山市森林公安局桑塔纳、捷达、金杯等剩余公车。2.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公车帕萨特、别克君威、帕拉丁。3.金杯、五菱等车辆一批(以上车辆保证金5000元/辆)。4.位于鲁山县城五里堡转盘东300米路南一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三年期租赁权(保证金3万元)。5.河南省叶县高级中学南区2个超市(保证金15万元/个)、卫生室三年期经营权(保证金5万元)。标的详细资料请到我公司获取。有意竞买者,请携带保证金及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若竞买不成功,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展示时间、地点:2017年7月12日-14日,标的物所在地。报名时间:2017年7月13日-14日。报名截止时间:2017年7月14日16时。联系电话:0375-2903808 13903753265。公司地址:平顶山市新华路中段豪来楼上四楼。公司网址:www.hnjlp.com 工商监督电话:0375-3963288 河南省金霖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拍卖行业A企业) 2017年7月8日